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早市交易時段後)，大股東冀透過引薦優質資產，藉以充實本公司資產實力，因此，本公司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匯鼎」)，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Glory」，連同百豪及匯鼎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為全面支持本公司交易平台國際化發展，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將會是目前國家指定「一帶一路」跨國採購中心平台，包括位於中國上海一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擬部分以現金償付，而部分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商議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該協議須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訂立。

訂約方正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商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持有1,115,202,29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匯鼎、Bright Glory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城鎮化發展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三農」行業之進一步發展，並就農業業務實行其戰略規劃。

該等物業坐落於中國政府所倡導「一帶一路」戰略之東面起點，具戰略地位。構成該等物業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為展覽中心，稱為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其足可擔綱與中國政府所倡導「一帶一路」戰略有關之業務活動。此外，透過將本公司之農業貿易平台進駐上海跨國採購中心，本公司將能憑藉上海跨國採購中心之優勢及資源，從而為實現本公司農業貿易平台之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本公司之農業貿易平台包括展覽中心、貿易中心及大數據收集中心，以加工、分類及使用眾多農業業內公司之交易數據，而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歷史及行為等重要信息。於本公司農業貿易平台成功落實後，本公司亦將與互聯網行業內其他主要公司進行協商，以促進合作及進一步拓展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良好商機，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向書之性質

意向書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有關保密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商議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僅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共識，而除上述條文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得以協定或簽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